

论虞翻易学中的月体纳甲说

刘玉建

一、月体纳甲。

纳甲说,始创于京房。至东汉魏伯阳著《周易参同契》,则将京氏纳甲与月象有规律的盈虚变化,结合起来,从而创立了月体纳甲说。

《周易参同契》说:“三日出为爽,震受庚西方;八日兑受丁,上弦平如绳;十五乾体就,盛满甲东方。蟾蜍与兔魄,日月无双明。蟾蜍视卦节,免者吐生光。七八道已旋,屈折低下降。十六转受统,巽辛见平明;艮直于丙南,下弦二十三;坤乙三十日,东方丧其明。节尽相禅与,继体复生龙。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终。”

依京氏纳甲说,乾纳甲壬,坤纳乙癸,震纳庚,巽纳辛,坎纳戊,离纳己,艮纳丙,兑纳丁。天干又具方位,甲乙为东,丙丁为南,庚辛为西,壬癸为北,戊己为中。而月亮在一月的时间内,月形在各个不同的方位,又呈现出圆缺盈虚的有规律变化。魏伯阳对此引起了重视,认为不同时间不同方位的月象,正好与京氏纳甲所说的卦象特别相似,上文所引即是他对此的论述。他认为,初三,月亮微明,出现在西方庚位,震纳庚,而此时月亮正象震卦一阳初生于下。月亮本来不发光,而是借太阳之光而发光。因此,每月朔日后三日,月方生明,此是指由前一月之晦暗而生明,亦即阴极而阳生。此即其所谓“三日出为爽,震受庚西方”。至初八日,月形上缺一半,其平如绳,出现在南方丁位。兑纳丁,此时月形如同兑卦之象,阳由震初进至二为兑,故月明之半。此即其所谓“八日兑受丁,上弦平如绳。”至十五日,月满圆,出现在东方甲位。乾纳甲,乾三爻均阳,此时月满圆极明之象,如同乾卦三爻阳极之象。此即其所谓“十五乾体就,盛满甲东方”。“七八”即指十五日,十五日月形象乾卦,阳道已尽极,阳极则生阴,此即其所谓“七八道已讫,屈折低下降。”至十六日,阳道开始消退,而受统制于阴,即阴进阳退,阴始用事。这体现在月象上,则为十六日月亮退现在西方辛位。巽纳辛,此时月形由十五满明出现亏虚,此象如同巽卦一阴初生于下。此即其所谓“十六转受制,巽辛见平明。”至二十三日,月缺下半为下弦,而出现在南方丙位。艮纳丙,此时月形如同艮卦二阴生于一阳之下。此即其所谓“艮直于丙南,下弦二十三”。至三十日,月完全丧明于东方乙位。坤纳乙,此时月丧明之象,如同坤三爻均为阴,阴极之象。此即其所谓“坤乙三十日,东方丧其明。”

魏伯阳将一月三十日分为六节,每节五日,各以一卦主之。自朔旦至第五日为第一节,属震;六日至十日为第二节,属兑;十一日至十五日为第三节,属乾;十六日至二十日为第四节,属巽;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为第五节,属艮;二十六日至三十日为第六节,属坤。至三十日,六节既尽,则日月合朔之后,坤阴极(月丧明于乙)则阳生,即晦去朔来,阳受阴之禅,复变为初三之震,震一阳动于下,此即乾初九“潜龙”。月象盈亏之变化,如此循环往复,以至无穷。故称为“节尽相禅与,继体复生龙”。乾纳甲壬,坤纳乙癸,十天干始于甲乙,终于壬癸。此即所谓“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终”。“蟾蜍”即月之精,“兔魄”即日之光。日明于昼,日出则月没,月出则日没,此即其所谓“蟾蜍与兔魄,日月无双明”。一月分为六节,分属六卦,又月本无光,受日之光而发光。此

即其所谓“蟾蜍视卦节,兔者吐生光。”

《周易》中最为重要的两卦是乾坤,此无需多论。但自西汉京房提出乾坤为阴阳之根本、坎离为阴阳之性命之后,以至东汉末年,人们对坎离的重要性,似乎比前代尤为关注。这一点在《周易参同契》中,表现的尤为突出。

《参同契》说:“乾坤,《易》之门户,众卦之父母。坎离匡郭,运轂正轴”。又说:“天地设位,而《易》行乎其中矣。天地者,乾坤也。设位者,列阴阳配合之位也。《易》谓坎离,坎离者,乾坤二用。二用无爻位,周行六虚,往来既不定,上下亦无常。”又说:“坎戊月精,离己日光,日月为《易》,则柔相当,土壬四季,罗络始终,青赤白黑,各居一方,皆禀中宫戊己之功”。此是说,乾天坤地,坎月离日,乾坤定位于上下,而坎离则运行升降于其间。天为上,地为下,日出东,月出西,此即先天八卦方位中的乾南、坤北、离东、坎西。朱熹《参同契考异》说:“其象如垣郭之形,其升降则中车轴之贯轂,以远轮,一下而一上也”。天地生日月,日月运行而形成四季,从而产生了万物。此说明了在乾坤定位之后,坎离则充分地体现了乾坤之用。就“易”字而言坎为月,离为日,日月合之则为古之“易”字,故魏伯阳认为“坎离为易”。就纳甲说而言,乾纳甲壬,坤纳乙癸,震纳庚,巽纳辛,艮纳丙,兑纳丁,此六卦均有定位。坎纳戊,离纳己,居于中宫。但中宫为土,土主四季,四方四行皆禀受坎离阴阳之气。从这种意义上讲,坎离无定位,这就如同乾坤用九用六无固定爻位一样。

应当说,魏氏月体纳甲说是易学中的纳甲说在炼丹及天文历法自然科学领域中的进一步发展及具体表现。魏伯阳援易入丹道,创立月体纳甲说的目的在于说明其丹道之术合乎《易》道,以及便于炼丹过程中对火候进退的把握。

虞翻对道教及《周易参同契》,极为倾心。他是为《周易参同契》最早作注者,其对魏氏月体纳甲说非常欣赏。但与魏氏不同的是,虞氏是将月体纳甲说引入了其对《周易》的注解当中。魏氏月体纳甲说实际上也包含了京房纳甲说,虞氏解《易》中,运用月体纳甲说的同时,事实上也是运用了京房纳甲说。今将其《易》注中有关采用纳甲说之注例,述之如下:

1《讼》上九:“终朝三沓之。”

注:“乾为甲”。此指乾纳甲。

2《蛊·彖》:“先甲三日”。

注:“乾为甲”。此亦指乾纳甲。

3《震》六二:“七日得。”

注:“震数七”。震纳庚,于数为七。

4《归妹·彖》:“归妹,人之终始也。”

注:“阴终坤癸,则乾始震庚。”坤纳癸,震纳庚。

5《巽》九五:“先庚三日。”

注:“震主庚……乾成于甲,震成于庚。”

6、《既济》六二:“七日得”。

注:“泰震为七。”《泰》中互体震纳庚,故为七。

7《系辞上传》:“五位相得而各有合”。

注:“五位谓五行之位。甲乾、乙坤相得,合木,谓天地定位也。丙艮、丁兑相得,合火,山泽通气也。戊坎、己离相得,合土,水火相逮也。庚震、辛巽相得,合金,雷风相薄也。壬壬、地癸相得,合水,言阴阳相薄,而战于乾。”甲乙为东方木,丙丁为南方火,戊己为中央土,庚辛为西方

金,壬癸为北方水。此即所谓的纳甲说。

8《系辞下传》:“变动不居,周流六虚”。

注:“日月周流,终则复始,故‘周流六虚’。谓甲子之间,辰己虚坎,戌为月,离己为日,入于中宫,其处空虚,故称‘六虚’”。

9《说卦》:“艮,东北之卦也。万物之所成终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注:“万物成始乾甲,成终坤癸。艮东北,是甲癸之间,故‘万物之所成终而成始’者也。”

10《坤·彖》:“东北丧朋,乃终有庆”。

注:“阳丧灭坤,坤终复生,谓月三日震象出庚,故‘乃终有庆’……谓阳月三日,变而成震,出庚。至月八日成兑,见丁。庚西丁南,故‘西南得朋’……二十九日,消乙入坤,灭藏于癸,乙东癸北,故‘东北丧朋’”。

11《坤·文言》:“敬义立而德不孤”。

注:“阳见兑丁,西南得朋,乃与类行,故‘德不孤’”。

12《坤·彖》:“西南得朋,乃与类行。”

注:“谓阳得其类,月朔至望,从震至乾,与时偕行,故‘乃与类行’”。初一至十五,历经初三震象出庚,至初八兑象见丁,至十五乾象成于东。

13《蹇》:“不利东北”。

注:“艮,东北之卦。月消于艮,丧乙灭癸,故‘不利东北,其道穷也(《彖》文)’则东北丧朋也。”月自十六阳始消(即巽),历二十三日为艮,至三十日阳尽灭于坤北。

14《蹇·彖》:“蹇之时用大矣哉”。

注:“谓坎月生西南而终东北。震象出庚,兑象见丁,乾象盈甲,巽象退辛,艮象消丙,坤象穷乙,丧灭于癸,终则复始,以生万物,故‘用大矣’”。

15《归妹·彖》:“归妹,天地之大义也。”

注:“乾主壬,坤主癸,日月会北。”

16《丰·彖》:“月盈则食”。

注:“月之行,生震见兑,盛于乾甲”。

17《系辞上传》:“四象生八卦”。

注:“乾坤生春,艮兑生夏,震巽生秋,坎离生冬者也”。乾坤甲乙为木于东方为春。艮兑纳丙丁为火于南方为夏。震巽纳庚辛为金于西方为秋。魏氏月体纳甲说认为,北方壬癸又为乾坤所纳,但乾坤已主春,故虞氏以中宫坎离主冬。此主要原因在于坎于后天八卦方位及四正卦说中,位于北方为水。

18《说卦》:“水火不相射。”

注:“坎戊离己,月三十日,一会于壬”。

19《说卦》:“震,东方也。”

注:“震初不见东,故不称东方卦也”。震象出于庚为西,非见于东,故不称其为东方之卦。

20《说卦》:“巽,东南也”。

注:“巽阳隐初,又不见东南,亦不称东南卦,与震同义。”巽象消于辛为西,不见于东南。

21、《说卦》:“兑,正秋也。”

注:“兑象不见西,故不言两方己卦。”兑象见于丁为南,不见于西方。

22《说卦》:“乾,西北之卦也。”

注：“月十五日晨象西北，故‘西北之卦’”。乾纳申壬，十五日暮月盈于甲位东北。至晨则又象于壬，位西北，月象晨见于西北，故称为西北之卦。

23《说卦》：“乾为大赤。”

注：“太阳为赤，月望出入时也。”月望即十五日，乾象盈于甲之时，日月相望。

24《说卦》：“坎为弓轮。”

注：“坎为月，月在于庚，为弓。在甲，象轮。故‘弓轮’也”。初三月微明于庚，月形象弓。十五日象盈于甲，月盈则圆，故象轮。

25、《杂卦》：“未济，男之穷也。”

注：“否五之二，六爻失正，而来下阴。未济主月晦，乾道消灭，故‘男之穷也’”。《未济》来自《否》五之二。《否》下体坤于月体纳甲，为丧明于三十日（即晦）。自十六日巽至三十日坤，乾道（阳）始消以至于尽灭。

二、日月在天成八卦象

魏氏月体纳甲说的本质特征，即是认为在一月间月形的圆缺之象与八卦卦象颇为相似。应当说，这是魏氏创造性的发现，而且这一发现极具客观实在性。虞氏对魏氏的这一发现，十分推崇，并将这一观点引入其解《易》当中。虞氏在其《易》注中，多次强调，作为《周易》最为基本的八卦卦象，就在天上，即日月在天空中所呈现的八卦卦象。今将其《易》注中，有关此类注例，述之如下：

1《系辞上传》：“在天成象”。

注：“谓日月在天成八卦，震象出庚，兑象见丁，乾象盈甲，巽象伏辛，艮象消丙，坤象丧乙，坎象流戊，离象就己，故‘在天成象’也”。

2《系辞上传》：“象者，言乎象者也”。

注：“在天成象，八卦以象告。”

3《系辞上传》：“象其物宜，是故谓之象”。

注：“远取诸物，在天成象，故‘象其物宜’。象，谓三才八卦在天也。”

4《系辞上传》：“县象著明莫大乎日月”。

注：“谓日月县天，成八卦象。三日莫，震象出庚；八日兑象见丁；十五日乾象盈甲；十七日旦，巽象退辛；二十三日，艮象流丙；三十日，坤象灭乙。晦夕朔旦，坎象流戊。日中则离，离象就己。戊己土位，象见于中，日月相推，而明生焉，故‘县象著明莫大乎日月’者也。”

5《系辞下传》：“是故易者，象也。”

注：“易谓日月，在天成八卦象，‘县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是也。”

6《系辞下传》：“八卦以象告。”

注：“在天成象，乾二五之坤，则八卦象成。”乾二五之坤则成坎、离，坎月离日，日月在天成八卦象，故为“八卦象成。”

三、伏羲则天象而作八卦

八卦创自伏羲，此毫无争议。但伏羲当时是如何创立了八卦呢？对此，《系辞下传》有过专门论述：“古者包牺氏之五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这就是说，伏羲是通过在天、地及万物等现象的仔细观察之后，才画出了八卦。而并非是仅仅观察了天象或地象而创立了八卦。应当说，《系辞传》这一观点，是对伏羲如何作八卦的最早解释，也是最权威的解。自此之

后,从古到今,人们大多都从这种学说。但虞翻却不以为然,他在接受了魏氏月体纳甲说之后,在首先肯定日月在天成八卦象的基础上,进一步认为,八卦之象原本就在天空中,即日月悬八卦之象于天空。这种八卦之象具有永恒的客观实在性,而不受任何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他认为,日月所成八卦之象,在伏羲之前已经存在,而并非是伏羲所创造。称伏羲之作八卦,仅仅是说伏羲把日月在天所成的八卦之象,以卦爻象的形式,表现出来而已。应当说,虞氏这一观点,对传统的八卦起源说的冲击是很大的。那么如何评价他的这一观点呢?我们认为,虞氏提出月圆缺之形酷似八卦卦象,而且这一天象是永恒存在的,这一点无可置疑,也是合理的。然而问题是,伏羲画八卦时,是否已经观察到了日月在天所成的八卦卦象,并以此为据而创立了八卦。同时,伏羲创立八卦时,是否仅仅是观察了天象,还是如同《系辞传》所说,还要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等等。这些问题都难以断言。应当说,月形之象八卦乃是魏伯阳的发现,至于伏羲是否也发现了这一点,因缺少论据而无法肯定。虞氏断言伏羲仅据日月在天之象而画八卦,似乎有些不妥。但对于八卦起源问题,虞氏第一次打破了传统的说法,这对于开拓人们的思维,探索八卦的真正起源,还是具有一定的意义。下面,将其《易》注中有关伏羲则日月在天之象而画八卦之例,述之如下:

1《乾》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

注:“谓若庖牺观象于天,造作八卦,备物致用,以利天下,故曰‘飞龙在天’。”

2《乾·文言》:“子曰:同声相应。”

注:“谓震巽也。庖牺观变而放八卦。”观变即观日月在天之象之变化。

3《系辞上传》:“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谓之象。”

注:“乾称圣人,谓庖牺也……远取诸物,在天成象,故‘象其物宜’。象,谓三才八卦在天也,庖牺重为六画也。”

4《系辞下传》:“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

注:“象谓三才成八卦之象。乾坤列东,艮兑列南,震巽列西,坎离在中,故‘八卦成列’。则‘象在其中’。‘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是也”。此说伏羲见日月在天所成八卦之象而画八卦。“圣人象之”即伏羲象之。

5《系辞下传》:“象也者,象此者也。”

注:“成象之谓乾,谓圣人则天之象,分为三才也。”此圣人指伏羲。

6《系辞下传》:“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于是始作八卦。”

注:“谓庖牺观鸟兽之文,则天八卦效之。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乃四象所生,非庖牺之所造也。故曰,象者,像此者也。则大人造爻象以象天卦可知也。而读易者,咸以为庖牺之时,天未有八卦,恐失之矣。天垂象,示吉凶,圣人象之,则天已有八卦之象。”此处重点论述了日月在天所成八卦的客观实在性及伏羲所画八卦乃来源于“天卦。”

7《系辞下传》:“作《易》者,其有忧患乎?”

注:“庖牺则天八卦,通为六十四,以德化之,吉凶与民同患,故有忧患。”